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承辦人：林紹鈞

電話：(02)23767157

傳真：(02)27365061

電子信箱：sclin00585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三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09230號



1116000923000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收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就「HERE IN HONG KONG」視聽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許可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111年4月27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111年6月6日(本局收文日期)補正申請書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下稱本辦法)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(一)重製、改作及散布部分：旨揭視聽著作部分內容(申請利用許可之1分42秒)得重製、改作於貴公司所拍攝製作之「大俠胡金銓」紀錄片DVD中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DVD；並限重製500份DVD，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。

(二)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部分：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7年內，得於電影院公開上映、有線電視頻道公開播送

及OTT平臺公開傳輸。

(三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。

(四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視聽著作。

三、貴公司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
(一)本案視聽著作之重製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使用報酬，概括以7年新臺幣2萬6,000元計，應一次提存7年之使用報酬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依本處分製作之DVD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(二)足以辨識內含申請之視聽著作之DVD數量。

(三)申請之視聽著作得作為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期間，應依貴公司提存年限註明起訖日期。

五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(一)保留依本處分利用所申請著作之完整重製、管銷紀錄及帳冊(包含重製數量)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重製、散布含有本案申請內容之DVD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許可授權期間內重製之數量已達處分許可之數量者。

六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七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九、隨文檢附貴公司繳納規費5,000元整之收據一紙(如附件)，請

收執。

十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張琴律師(七霞電影有限公司代理人)

副本：內部分不閱

抄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三科)

裝

訂

線